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0日
聲請人	賴世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 412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295號刑事判決，剝奪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2 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上開二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 3 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7號賴世凱聲請案